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b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按照條例第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申請用途,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. Lists various planning applications across different districts like West Kowloon, New Territories, and New Kowloon.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申請用途,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. Lists various planning applications across different districts like New Territories, Kowloon, and Hong Kong Island.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2年9月14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核准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
現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9(5)條公布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12年9月4日核准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(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/K22/4)。核准圖S/K22/4已予以付印,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: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;
(v) 九龍紅磡雙街18至22號海濱廣場第一期1706至1713室九龍民政事務處;
(vi)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6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;以及
(vii) 九龍觀塘觀塘道398號嘉城大廈地下觀塘民政事務處。

核准圖編號 S/K22/4 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瀏覽。

行政會議秘書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12年9月14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核准鹽田仔及馬屎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

現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9(5)條公布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12年9月4日核准鹽田仔及馬屎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(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DPA/NE-YTT/2)。核准圖編號 DPA/NE-YTT/2 已予以付印,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供公眾查閱: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;
(v)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;以及
(vi) 新界大埔墟德街9-11號大埔鄉事委員會。

核准圖編號 DPA/NE-YTT/2 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瀏覽。

行政會議秘書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12年9月14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

現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2)條公布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12年9月4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:

Table with 3 columns: 圖則編號,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, 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. Lists planning maps for S/H3/27, S/I-MWI/14, etc.

行政會議廳

2012年9月14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(2K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b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申請用途/發展, 進一步資料,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. Lists various planning applications across different districts like New Territories, Kowloon, and Hong Kong Island.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2年9月14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

現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2)條公布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12年9月4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:

Table with 3 columns: 圖則編號,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, 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. Lists planning maps for S/H3/27, S/I-MWI/14, etc.

行政會議秘書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12年9月14日

刊登廣告熱線: 2873 9888 傳真: 2873 0009 電郵: advert@wenweipo.com



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

www.presscouncil.org.hk 電話: 2570 4677

enquiry@presscouncil.org.hk 傳真: 2570 4977